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求沃见字[2022]第【01】号

致：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鉴于疫情影响，指派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说明事实、完整、有效，且有关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 14:00在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苑世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81,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2、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荐了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代表共同对本次会议的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吉林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刘文伟 

经办律师：刘宁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